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 秀 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04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1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秀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秀美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易卷第23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秀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認定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確定，並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

01 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
02 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
04 竊取他人放置於門口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
05 安；再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
06 紀錄（成立累犯之罪不納入評價），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
07 該。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
08 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7
09 頁），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沒收：

13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竊得之推車及冷氣主機各1台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
16 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17 （偵卷第41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崇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2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404號起訴
04 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04號

07 被 告 簡秀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簡秀美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16 10年度桃簡字第7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2
17 月1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16日上午11時19分許，行
19 經張元睿所居住之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旁附連之建
20 築物，趁無人在家之際，將房屋前擋住通道之木板移開後，
21 侵入屋內竊取張元睿所有之推車1台及冷氣機1台（已發
22 還），得手後將冷氣機放置於推車上，旋即逃逸。嗣於同日
23 中午12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資源回收廠，
24 欲將所竊得財物變賣，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前開推車及冷
25 氣機。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簡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而於偵查中則坦承有至被害人住家門口拿走

01

		推車及冷氣機等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張元睿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渠放置於前揭屋內之推車及冷氣機遭竊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及所竊推車與冷氣機照片共1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